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第二批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 决 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95 号令）等法律法规，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稳妥有序推进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坚持“公平补偿、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确保房屋征收补偿公平、公正、合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次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实施征收。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本次征收工作。

一、征收范围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项目第二批次征收范围：门牌号吴

家营社区 590 号（原吴家营乡招待所）内房屋、门牌号吴家营社区 592、593 号（原吴家营乡综合楼）内房屋、门牌号吴家营社区 594、595 号（原吴家营乡财政所）内房屋、门牌号吴家营社区 438 号（原吴家营乡税务所）内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 1。

二、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

- （一）征收主体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 （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为：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 （四）征收实施单位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洛龙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时间为自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至房屋征收工作结束为止。

四、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征收补偿协议签约阶段，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

五、征收补偿方案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次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2。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有关说明及规定

（一）凡在本次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征收工作，支持该项目。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主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根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三）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及云南省、昆明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投诉、举报、监督部门及电话

被征收人对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征收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监督电话：0871—67478719。

八、本征收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其他事项

（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呈贡区人民政府洛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向上

联系电话：0871—67466568

（二）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建（构）筑物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特此决定。

- 附件：1.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
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 2.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
批次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